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1)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將於兩小時內懸掛，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任何續會後第二個營業日之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採納及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註銷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建議，詳情載列於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股本之建議，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分拆；及(iv)將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
「合併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的本金3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合共16,393,442股股份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霍先生」	指	霍寶田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建議
「股份分拆」	指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面值0.50港元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之建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如文義所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於下文載列。預期時間表及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日期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予變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之寄發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b>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b>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經調整 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執行董事：**

霍寶田先生 (主席)

李重陽先生 (董事總經理)

羅進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摩理臣山道38號

文華商業大廈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湯亮生先生

陳崇煒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之資料；(ii)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2.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0港元為限），從而將當時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iii) 股份分拆，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898,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時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79,6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

於建議股本削減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總數將仍為179,600,000股，而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17,960,000港元，分為179,600,000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71,840,000港元。有關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其後可由董事會以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予以動用。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賬目中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額可能有變，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而定。

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會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接股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面值	0.10港元	0.1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10,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89,800,000港元	17,96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898,000,000股	179,600,000股
未發行股份數目	9,102,000,000股	9,820,400,000股
繳入盈餘賬	157,118,517港元	228,958,517港元

除將予產生有關股本重組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進行股本重組，包括按照公司法在百慕達發佈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及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令人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重組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緊接該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持股量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拆細。鑒於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行成交價為0.061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1港元計算，合併股份的理論交易價格將為0.305港元。因此，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61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之價格買賣。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1港元（相當於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305港元）計算，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價值應為6,100港元。

鑒於最近市場波動及股份按低於0.10港元的價格買賣，本公司無法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因此，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帶來更大靈活性及於機會來臨時迅速應對。

此外，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新股份。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實施股本削減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50港元。股本削減將使經調整股份的面值維持於較低水平，即每股經調整股份0.10港元，使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此外，董事可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應用有關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

---

## 董事會函件

---

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從不同層面以各種方式積極檢討，以充實通過企業可持續發展及優化創造價值的發展戰略。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這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優化股東基礎，因為股份合併將使於合併股份之投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有意且並無進行任何磋商以訂立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潛在集資活動的協議。倘本公司發現任何合適的集資機會並就此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將予產生有關股本重組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股本重組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任何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致使與股本重組有相反效果。

###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 其他安排

#### *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個別股東發行該股東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惟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及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根據股本削減予以註銷。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竭盡所能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就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進行對盤。有意使用此項對盤服務之股東可於該期間在辦公時間內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James Lee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電話號碼：2298 6228)。

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之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發出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以較高數目為準)，方獲受理。

待股本重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生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屬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現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83港元全數轉換為約16,393,442股新換股股份(向下約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及換股時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均會因股本重組而分別調整。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後，相關調整詳情載於下文：

股本重組生效前		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換股價	換股股份數目 (以每股0.10港元的 現有股份計算)	每股股份換股價	換股股份數目 (以每股0.10港元的 經調整股份計算)
1.83港元	16,393,442	9.15港元	3,278,688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 3. 建議重選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霍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規定，霍先生將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其時將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霍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霍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4.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本重組及重選董事中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舉行，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及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分別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重選董事。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重選董事。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不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進財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下文載列將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根據公司細則第112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霍先生的履歷詳情：

霍先生，61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霍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執業律師及霍寶田律師行的首席律師。霍先生在從事一般律師業務擁有超過二十年豐富經驗，對商業法律尤其熟悉。霍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據此，彼有權收取每年65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訂。霍先生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訂明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其他相關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函日期，(i)霍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霍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iii)並無其他關於委任霍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茲通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將於兩小時內懸掛，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任何續會後第二個營業日之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ii)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及(iii)獲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可能所需之其他批准後，以下各項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而所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須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0港元為限)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c)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供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形式動用；及
- (e) 授權董事為使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分拆生效以及動用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統稱「股本重組」）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匯集及出售本公司各股東有權擁有之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以及保留所得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重選霍寶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進財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摩理臣山道38號  
文華商業大廈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有關排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優先次序而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5)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寶田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持續及近期防控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將須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或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
- (c) 不設茶點；及
- (d) 將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在法例所允許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安全。

為全體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配合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